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52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及更换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DC-9-81(MD-81), DC-9-82(MD-82), DC-9-83(MD-83), DC-9-87(MD-87), MD-88和MD-90-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 2006-07-11 Amendment 39-14538, 2006年5月5日生效:
- 2) Aerotech Manufacturing Service Bulletin DC9-27-01-AMI5139, Revision "A," dated June 19, 2003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某些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的穿孔在 生产期间没有进行冷处理,因此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可能产生疲 劳裂缝以及随之发生连接失效,连接失效可以导致一种非对称的升力 状态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。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,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都不能在任何飞机上安装零件号为AMI 3954558-1或AMI 3954558-501、且具有参考文件2)中"Lot Number"表中Lot编号的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。
- 2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的18个月内,或者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的飞行小时数累计达到10000小时,以后到为准:按照参考文件2)中有关章节的要求检查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以确定其零件号。如果

组件的零件号能从飞机的维护记录中确定,那么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来替代该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2.1 如果那零件号不是AMI3954558-1或AMI3954558-501: 本适航指令没有进一步措施要求。
- 2.2 如果那零件号是AMI3954558-1或AMI3954558-501,又或是不能确定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以确定其Lot编号,再确认该Lot编号是否列于参考文件2)的"Lot Number"表中,如果没有列入,则没有进一步措施要求。如果组件的Lot编号能从飞机的维护记录中确定,那么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来替代该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。
- 2.3 如果那零件号是AMI3954558-1或AMI3954558-501,且其Lot编号也列于参考文件2)的"Lot Number"表中,又或是零件号及Lot编号无法最终确认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新的或Lot编号没有列入参考文件2)的"Lot Number"表中的可用组件进行更换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梁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